
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附註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所附繳證件之份數填寫。</p>				